

汕头市总工会文件

汕工〔2019〕49号

转发《关于做好2019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县）总工会、市总各产业工委、各有关单位工会：

现将省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发放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你们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本区域、本产业、本单位的省部级老劳模（1980年及以前评选表彰的）和省级劳模（1980年以后评选表彰的）进行摸查，凡符合补助帮扶条件的，需由劳模本人填写相应的《广东省老劳模医疗生活救助资金申报表》或《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报表》，并提供2018年6月—2019年5月期间的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

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有关资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盖章，离退休的要有单位（街道）或社保机构的证明材料并盖章（详见省总通知）。

各有关单位工会要严格按通知要求，切实做好调查核实工作，对申报对象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做到“不错、不漏、不重”，对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并于 7 月 20 日前将《申报表》（双面打印）、公示材料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总工会经济技术部。



汕头市总工会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6 日印发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 2019 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 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 帮扶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级产业工会，省直机关工会和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劳模本科班学员回信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团结引领全省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广东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建功立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总工会制定的《广东省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 2019 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

发放对象：1980 年（含）前评选表彰的省部级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以下简称：老劳模）。

发放类别：

1. 老劳模医疗帮扶补助金。主要用于缓解老劳模本人因患

病、医疗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着重解决劳模本人患有重大疾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等困难。

2. 老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主要用于缓解老劳模本人或家属因患病、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临时性生活困难。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以及住房困难（本人且子女没房，或人均居住面积低于 5 平方米，或居住危房）的老劳模给予帮扶。

3. 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主要用于解决老劳模本人收入较低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标准线按当地政府统计部门发布的 2018 年度职工人均工资或平均养老金的 1.2 倍确定（在职按当地职工人均工资，退休的按当地人均养老金标准），补助额为标准线与劳模本人实际收入（不含劳模荣誉津贴）的差额。农民老劳模男年满 60 岁、女年满 55 岁且无固定收入或丧失劳动能力的，补助标准线为每月 800 元。

二、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

发放对象：省劳模（含享受待遇者）。

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主要用于缓解省劳模本人或家属因患病、下岗（失业）和子女上学等原因造成的生活困难（1980 年以前获得称号的省级劳模，原则上归入省级老劳模范围。凡是申报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者，不重复申报此项），着重解决 1980 年以后评选表彰的省劳模因病造成的生活困难，对患有重病、慢性疾病以及自付医疗费用支出较多的退休劳模要

给予重点帮扶。对因干旱、台风、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严重损失的省劳模给予适当帮扶。

今年全省实行劳模普检活动（标准为 800 元/人），请各市及有关单位组织省劳模开展预约身体健康检查。劳模可在当地医院（二级甲等以上）实行体检，也可结合劳模休养活动，到疗休养地集中体检。在当地进行体检的，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劳模管理部门要尽快与相关医院协商确定体检项目、签订体检协议、制作带照片的体检预约卡片（省劳模凭此卡到医院体检和记账，不能用发放现金方式代替）。

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在年度体检工作结束后将省劳模体检综合情况书面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三、申报发放程序

申报发放补助资金应履行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主要为：

1. 劳模本人填写申请表（其中，省部级老劳模填附件 1，省劳模填附件 5，两者不能重复申报填表）征求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等意见。

2. 基层工会或者乡镇、街道工会进行入户调查或者向相关机构核实情况，对符合申报条件、拟申报补助的劳模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向上一级工会申报。

3. 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审核、综合后（含省劳模体检明细），填写汇总表（附件 2、3、4、6、7）集中上报省总工会。

四、需提供的资料

(一) 医疗帮扶补助金

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期间本人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等。

(二) 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

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期间本人医疗费用单据、病情诊断证明、突发事件（事故或灾情）鉴定报告等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困难的要附 1-2 张受损情况照片。

(三) 生活困难补助金

在职劳模须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工资单（盖章）及单位工资部门证明；离退休劳模须提供 2018 年 6 月-2019 年 5 月退休金明细（盖章）及退休金发放单位工资证明；其他情况须由当地社保局、乡镇或街道办事处据实出具书面工资证明。工资单及退休金明细要有每个月数据并清晰可辨。

(四) 省劳模体检

体检结束后，于 7 月 15 日前将体检发票原件（发票抬头“广东省总工会”）和体检劳模签名汇总表原件（盖章）寄交省总工会留存，各市、产业工会财务部复印存档。体检费用由各市、产业工会垫付，待省总工会收到发票和体检劳模签名汇总表并核查后，将相应体检金拨付市总、产业工会账户，各市、产业工会财务部账务处理列往来科目核算。

请勿报送过期材料，如相关证明不齐备，一律不予补助。

四、填报要求

1. 此次发放劳模补助金仍采取由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先

申报后下拨资金的办法，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要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结合 2018 年的帮扶以及劳模生活状况的变化，确定拟享受帮扶金人员和申请金额。要切实做好申报对象的情况核实工作，做到“不漏，不错，不重”。凡在申报工作中发现弄虚作假、虚报困难情况等问题的，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请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在认真核实劳模身份的同时，切实掌握其具体收入情况及当地在职职工人均工资和平均养老金的标准，严格按照 1.2 倍差额（尾数以元为单位）的规定，认真做好生活困难补助金的发放工作。

3. 医疗帮扶及特殊困难劳模帮扶要严格按文件要求，对患重大疾病等致生活困难的劳模要认真进行核实，重点帮扶要实事求是，不搞一刀切。对低收入和特困劳模对象的确定，必须建立健全和完善有关确认手续和材料，跟踪调查，在职的由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和盖章，离退休的要有单位（街道）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4. 申请表及汇总表中所有项均为必填项，请详细填写困难原因及申请补助额度，困难原因不明及未填写申请补助额度的不予补助。

5. 请各市、各产业和有关单位于 7 月 31 日前将正式申请报告、申请表（附件 1、5）、申报汇总表（附件 2、3、4、6、7）上报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以上三份材料需盖章），省总工会将根据上报的正式书面报告和申请名单、困难情况，综合平衡后下

达各项资金额度。所附汇总表请同时用 Excel 格式填好后发到电子邮箱：szjjgzb@126.com，以便统计汇总，上报文件名为“XX 市 2019 年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表”及“XX 市 2019 年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表”。

联系人及电话：尚晶晶 020-83871419

- 附件：1. 广东省老劳模医疗生活救助资金申报表
2. 2019 年广东省省部级老劳模医疗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3. 2019 年广东省省部级老劳模特殊困难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4. 2019 年广东省省部级老劳模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汇总表
5. 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报表
6. 2019 年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请汇总表
7. 2019 年广东省省级劳模体检明细汇总表



附件1

所在市、产业:

编号: 第 页 (共 页)

广东省老劳模医疗生活救助资金申报表 (1980年及以前评选表彰的省部级劳动模范)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及时间	
居住地址		身份 (√)	城镇居民			固定电话	
			农民				
工作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劳模本人月收入 (不含劳模津贴、元)				家庭月收入(元)	
银行卡(存折)账户						家庭人口(人)	
申请帮扶项目	申请额度(元)	地方、产业审核申报金额(元)			省核准金额(元)		
医疗帮扶救助							
特殊困难帮扶							
生活困难补助							
本人申请救助金额合计(元)		地方、产业初审核定金额合计(元)				省核准金额合计(元)	
申请救助原因	(本人声明: 以上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之处, 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工会 或基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 审核批准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随表附有关资料上报。1、医疗帮扶救助要附医院发票、相关病历复印件。2、特殊困难帮扶要附有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等导致特困的要附1-2张受损情况照片。

时间:

[illegible]

制表:

附件5

所在市、产业：

编号：第 页（共 页）

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报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获得荣誉称号名称及时间	
居住地址		身份 (√)	城镇居民				固定电话
			农民				
工作单位		手机					
身份证号码		劳模本人月收入 (不含劳模津贴、元)				家庭月收入(元)	
银行卡(存折)账户						家庭人口(人)	
申请帮扶项目	申请额度(元)	地方、产业审核申报金额(元)			省核准金额(元)		
特殊困难帮扶							
申请救助原因	(本人声明：以上情况属实，如有不实之处，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企业工会 或基层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工会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省总工会审核批准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随表附有关资料上报。1、医疗帮扶救助要附医院发票、相关病历复印件。2、特殊困难帮扶要附有关证明材料、遭受自然灾害等导致特困的要附1-2张受损情况照片。

2019年广东省省级劳模特困帮扶金申请表

上报单位(公章):

回

[illegible]

审批:

审核:

制表:

